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0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03 月 25 日(100)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德教通字第 008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050002624 號公布

##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特組織本系招生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流通管理系(所)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本系各學制入學甄選相關作業。

## 第二條 (委員產生)

每學年視不同招管道之甄審項目，推舉 3 至 5 位教師且經系務會議通過，任期一年；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書面資料及面試等相關事項。遇小組委員出缺時，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舉遞補。

## 第三條 (小組職掌)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甄選對象、報名資格及條件。
- 二、訂定系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四、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
- 六、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
- 七、其他各類甄試標準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

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出席人數)

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會議。

## 第五條 (候補委員)

前述各項會議，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六條 (禁止事項)

本小組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甄選期間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七條 (迴避條款)

本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三等親以內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八條 (訂定及修正)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